

# 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11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4 亿元，同比增长 2.33%，净利润-9.72 亿元，同比下降 741.9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7 亿元，同比增长 17,431.56%。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近年客户及销售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84 亿元，同比下降 77.37%，资产负债率由上年的 78.12% 上升至 92.90%。同时，你公司短期借款为 16.1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16 亿元，短期债务占流动负债比例达 54.45%，货币资金仅为 1.71 亿元，占短期债务比例仅为 8.84%。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长短期债务及偿还安排、融资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和逾期债务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3. 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达 0.45 亿元，占计提金额比例达 418.14%。请你公司按欠款对象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背景、金额等，本次转回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81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 75.84%。请你公司：

(1)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欠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 8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恰当；

(3)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账龄为 4-5 年的对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 3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历史坏账水平、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你对 3 年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均为 8% 的处理是否充分、合理、恰

当。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4 日